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6 年 4 月修订）
中国广州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党的组织
第六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七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二节公告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
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2]10 号文批准改
组为股份制企业，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8157XD。
第三条公司于 1993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50 万
股，于 199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PEARL RIVER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第五条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 2001 房
邮政编码：510030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壹亿零陆佰零柒万肆仟贰佰
捌拾叁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过半

数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
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
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东可以起
͠公司的公司的以向诉股与可以事责可组对理人损具
㖑十条司表的司的表股份人辞司担辞司承股担人人
股担人
事人生级人以务关动东以动律向股任أ
㙔十条司公人其的为条股辞的人股，定代公司以人人司为条
ޒبപ 组织
ب㔀ഝŇ
向生生务向ب଀༗⠟ጀ倀低ڃᄉ䈶⠁䰍规生生向权执
䈀ങѲب 为据执务承公人损
ب଀༗⠟ጀ倀低ڃᄀ煠据由生织的法公人起公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开拓、求实、优质、高效。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高危险性
体育运动（游泳）；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体育竞赛组织；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
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
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公司发起人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
州珠江实业总公司），1992 年 10 月以国有资产作价认购 55,417,189 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7,574,654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为 1 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06,074,283 股，均为普
通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
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
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
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
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
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担连带责任。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
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
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
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
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
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
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
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
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
益。
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
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
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
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
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
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
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
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
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
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代表公
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审批权限、
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公司应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对
外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违规对外担
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
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
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公
告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
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

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 还可以同时
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
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
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
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
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
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
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
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
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
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
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
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㗓材

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
终止。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
员会召
⍕�畵⠇霍务时

第七十五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安排董事会办
公室工作人员做好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

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
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报告。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ḱኀ祰큸� ⠔㤐큓쀀 ਔ技祰턖録砹ბ둈⠇霍⌱ኀ祰큸瀀
（一ễ董事会ᢷ祰퀽ꈧ莑ഇ堀 ߴ슀祰큾눧莑ഌ� 列䊀祰푷退 ੀ召⠛̧莑均从聹烑腈⠇霍济ꉸ㤐큓瀀
（Ϝ꿫,ᜨἓmᄴፒ耬䀀 Ɍ㊀祰큲⨧莑അ律༗⠟ጀ倀ԑ㚓劀Ⱌ㺰ñ犁Ԁo㤃流⠂㸢聹烒膱㉸㤐톲⨧螗ഺ㾒聹烓柹⠃鄍Ԟ ᢷ祰푽退
机⠰뺀祰퀲شخ莑地㾒聹烓懠
ᢸԕ⊀祰큅
ᱍ
分
决
议
૮
过
ϙ上㤐큵耀利䊀祰푰䨧莑地踀项⯄
㙰八十一⠕ 㛟列事项由股东会以ᱍ别决议Ǯ过：
（Ѥ）㩀司ˎ犀祰퀜蜨ޗഝ㟢砹ა綐㩀ꊀ祰턖 ܢ늀祰큸瀀 ⡃ኀ㤐큑 ⠷
（ϐ）㩀司ɘ利䜰鉸㤐큸᰾聹烐翐䜘ҁ쏨ޗഇ戮聹烑膠 ҁ쏨ޗഇ㾲聹烑톳➃鄍Ⱡ ⡃㨱扸㤐큅瀀
（一ễ㨎⠰뺀㤐퀥 ߵݘ쉸㤐킡뀨ޗഇ
（Ϝ꿫,ᜨἓmᄴ፠萂쐀 ˀ司ˌ地ᴴ䊀㤐큐用㞗ഺ䌂聹烑끄༗⠟ጀ倀Ԡ暁蘈䀬᰾뀀臱々�刹犃ᘈ䀬� ᐋɸ㤐킮稨ޗ均໲聹烔ᤱ⠃鄍估犀祰퐛縨ޗേ� ᷥ䜄ꉸ祰푰䀀 ș꺀祰퀽嘨ޗഇ᠀ 作늀祰통耀䖗꺰ñ犁Ԁn邃䜖鍤ޗു鍒砹ა꒰ ː司Ȝᵅꊀ祰퀽䀀 Ȝޗഇ㒢聹烑ᛧ➃鄍六 ̖ʀ祰퓤答ΑഅѲ뀀臱々�刹⢓䜖鍡怀 3ະñ犁Ԁoጙ褴煩㙘 ߷
（二ԅ㨵̗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
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
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会选举董事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具体操
作细则如下：
1、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有
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有表决权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
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
数；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且不得相互占用或串用各自
应选名额，并分别单独计算。
2、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既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集中投
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
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3、表决完成后，由所得选票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有表决权
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
第八十七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
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
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Ȁ
元烐㇨萀计
票
和蕙䃑᳐ 提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ঐ큎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
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
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
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
间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第五章党的组织
第九十九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
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同
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检机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
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

第一百条公司党组织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一般为 3-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人数按有关规定配备。
第一百零二条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
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
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
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
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
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
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
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
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
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
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
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
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需党组织讨论和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
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会议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
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四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
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
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
织。
党组织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组织副书
记。党组织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
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第六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
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
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
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
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
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
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
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
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
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
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
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
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
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
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
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
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满后 6 个
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
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
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
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
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
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
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应行使以下
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
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
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
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
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

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
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
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
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
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
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
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负责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控制等体系的建立健全和
有效实施，决定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
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
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
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事项：
（一）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未达到《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
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
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证券
投资等事项以外的其他重大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
的各项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的金额达到上述
标准的，应适用上述标准进行审议。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
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
理预计，以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
（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未达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下
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
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
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
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
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
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
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达
到上述标准的，应适用上述标准进行审议。
（三）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财
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
（四）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
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五）前述所列各项交易和重大交易的定义及其涉及的指标等，按
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祰큆�以Ŋ行。
쿮
䖂
到
董
事
会
审
议
标
取
的
重
࿛
交
易
及
关
联
交
易
事
项
，

公
司
其
他
二
以
章
ࡊ
䟠
的
规
定
进
行
，
公
司
其
他
二
以
章
ࡊ
䟠
쿮
以
定
的
，
由
董
事
磧定。
第
一
Ⲓ
二
十
Ӡ
条
董
事
行
下
列
㙀
权
（
一
）
ß
贵
股
东
会
和
ॠ
잚
、
ß
贵
董
事
会
会
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
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本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
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提议理由
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
式、明确和具体的提案、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
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
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 5 日
以前以书面形式经办公系统或者邮件方式通知出席人员。情况紧急，需
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期限；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七）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八）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
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
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
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也可以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
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
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
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
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
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五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
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
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
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
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
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
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
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
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
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八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
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
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
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下列事项应当经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
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
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
计委员会决议的表ĊⰀ
，
，
审
计
委
员
会芃ᢀ퍸瀀
䅍
应
ᔘ
᳟
部
宗
制
应
ᔀ
Κ
Ҁ
ᬟ
Ի
。
会䇮ͨ担
，
出ᓵ会䄬百⤈劔鄗倀计委员Ӟ成੒悈戰酆耀 ᔁ会会论ͨ
以
̱劀祰퐘耀过
。
审
计
委
员
ѵ
工
᳟
章
⿈
᳘
董
事
会
负
ћ
ࢼ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
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
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
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
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
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
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
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
略、重大投资决策以及 ESG（包括气候变化）相关重要事项进行研究，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
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等；
（二）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三）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
目；
（四）ESG（包括气候变化）相关战略、目标、治理架构、重要制
度及重大事项、ESG（包括气候变化）相关报告、ESG（包括气候变化）
相关风险、机遇以及 ESG 工作（包括气候变化）执行情况；
（五）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
授权的其他事项。第七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经理 1 名，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
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
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一条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
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副经理对经理负责，按经理授予的职权履
行职责，协助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
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
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
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
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
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在综合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
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
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预案拟定过程中，公司应当通过多种
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
方式），
）ÈÅÅ）ÅÅ）Å，））Å东n所鋷莑a䀀夯砹慀Y⽸㸟ᜨἓ⼓m�低䠄弗⠟下ރ釱蓔倁犁䗷耬倀 Å东n所鋷莑爤虔Ԁ Å）ð�Q�’÷ƒ‘r$†tQ5,P ），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
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
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
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
分配利润的 30%。经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也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
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
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
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
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
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
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总额不
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
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
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
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
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
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
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İԀʑطم퐀 百
三计䤀᐀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
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
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
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
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或
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
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

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
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
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指定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为披露公司章程和公开信息的网站。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
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
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
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
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

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
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
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
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
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
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
登记。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
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表决权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
（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
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
（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
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
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二百零七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
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八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
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第十二章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
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
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
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
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
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
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执行。公司重要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履行国资管理审批或备案程
序的，从其规定。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执行。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章程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4 月